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天一 公告编号：2014—007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年会），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 2013 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3、《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4、《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4]1388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及董事会的说明已在 2013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第十项进行了披露。监事会认为: 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强调事项客观存在。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

5、《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3 年, 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6、《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01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 369, 095. 86 元, 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75, 732, 309. 71 元,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72, 363, 213. 85 元, 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2, 363, 213. 85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 据此, 公司

拟定 2013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第 1、2、3、6 项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